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唐遵西留罚决〔2024〕18号

男，身份证号：_____，地址：河北省遵化市西留村乡西十里铺村，电话：_____。

根据上级交办的问题发现你（单位）未经批准建彩钢棚，本机关于2024年3月26日对你（单位）未经批准建彩钢棚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2019年你未经批准占用遵化市西留村镇西十里铺村地块建彩钢棚。遵化市昌盛测绘有限公司对其占用面积进行测量，占地面积4941.43平方米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其所占地块的地类和规划进行鉴定，张兆玉建彩钢棚的地块符合遵化市国土空间规划，4941.43平方米均为农用地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四十四条、第五十九条、第六十条的相关规定，有关事实有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遵化市昌盛测绘有限公司的《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》等证据证明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和《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一部分“违法占地类‘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’第三款”和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规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退还非法占用的西留村镇西十里铺村4941.43平方米集体土地；
- 2、处以非法占用的4941.43平方米农用地，每平米15元，计人民币74121.45元（柒万肆仟壹佰贰拾壹元肆角伍分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遵化市非税收入中心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（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向遵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（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直接向遵化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罚证字第 02010098 号



（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